证券代码: 600057 证券简称: 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14-030 号

#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情况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9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穆海鹏、穆明倩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4亿元人民币、0.5亿元人民币、0.5亿元人民币,合资设立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粮食供应链业务。合资公司已于2013年9月25日完成设立登记。

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穆海鹏、穆明倩等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进一步明确出资各方对合资公司的资源支持,同意与穆氏家族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关于合资公司的融资、业务合作、穆氏家族责任义务与担保等事宜。该议案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13-027 号《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具体合作过程中的合作方式与合作内容签署《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二》,就与相关合作方的合作模式、业务划分等作出细化约定。该议案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临 2014-009 号《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

### 二、对外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公司拟签署《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三》,就合作期间的利润承诺

及业绩补偿作出约定。

公司 201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合资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拟签订的《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主体

甲方: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含以下四个自然人): 穆海鹏、穆明倩、穆天学、付立敏。

####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2014年度至2016年度,依安县鹏屿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屿物流")与合资公司每年度合并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

上述合并利润数按假设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本次收购,合资公司取得鹏屿物流 100%股权并对其合并财务报表模拟计算。不管本次收购是否完成,该利润承诺安排不影响鹏程商贸、鹏程物流及鹏屿物流各自股东的利润分配比例(按照各自持股比例)。

#### (三)业绩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收购完成前以及完成当年,鹏屿物流的年度审计报告应与合资公司同期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且不应迟于甲方的年报披露最迟期限(4月30日)。

如 2014 年至 2016 年任一年度未达到乙方承诺的合并净利润数,乙方同意就 差额部分在该年度鹏屿物流及合资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 金方式向合资公司一次性补足。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1日